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兴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396025035J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儒溪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彭小思

当事人湖南兴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暂存、分类存放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员工正在对公司设备进行检修，在现场监察过程中发现你把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未按规范要求暂存、分类存放，而是直接露天堆放在厂区内，也未作无害化处理。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8〕06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但至今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8〕064 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